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節本）

113年度補字第252號

原
被

告 許桂菁
告 陳進冬
陳塗樹
陳阿菜
陳靜慧
陳羿君
陳宥麟
陳怡安
陳建雄
陳敏秀
陳惠香
謝勝賢
謝金原
謝明惠
謝宗翰
陳錦煌
陳錦川
王文聰
王秀雲
王秀蘭
王秀月
王鴻軒
王聖慈
莊麗華
李政憲
李宛玲
陳水來
陳秋雅
陳秋智

陳秋香
陳秋婷
鄭敏雄
鄭惠珍
鄭惠月
鄭文諒

(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桂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彥丞